

证券代码：870914

证券简称：山天大蓄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提高整体营运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将持有的华储粮拼品科技（云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储粮”）的股权 60% 股份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受让方为拼品瞰路者科技（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拼品瞰路者科技（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华储粮拼品科技（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7,134,204.9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29,192.01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华储粮资产总额为 1,765,860.01 元，占公众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5%，华储粮资产净额为 -1,681,764.77 元，占公众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绝对值为 180.99%，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追认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拼品瞰路者科技(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财盛巷阳光 A 版 3 楼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财盛巷阳光 A 版 3 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戴永丰
控股股东：长沙瞰路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永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华储粮拼品科技（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财盛巷 35 号阳光 A 版三楼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华储粮 60% 股权，华储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储粮股份，华储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系经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以 0 万元的价格将控股子公司华储粮 60%的股份转让给拼品瞰路者科技(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认缴义务也随之转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秉承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出售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集中精力发展主导产品和产业，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